

乡村振兴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核心提示】实现共同富裕是我们党领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根本目标,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必然要求。新时代,

我国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城乡一体化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攻坚脱贫,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顾晋浩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并且提出,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这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阶段的新要求、新任务。“农业要强、农村要美、农民要富”,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三农”工作的根本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最重要的基础、最根本的保障。要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的发展观,在乡村振兴中把实现广大农民共同富裕作为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从而促进农民共建、共享、共富。

一、牢牢抓住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为农民增收致富拓宽更多更便捷的渠道。

乡村振兴,农民致富,产业发展是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根据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市场需求的新变化、农业农村发展的新要求,先后提出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等产业发展新导向,并且取得了显著成效。2020年12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了以农业“三区”为重点,通过实施五大行动,构建五大保障机制,聚焦打造一批绿色田园先行片区,不断优化农业资源要素配置、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管理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高效特色农业占比达到85%以上,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达到70%,农业科技贡献率提高到80%,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9%,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率提高到60%以上。

可以预见,未来十年、二十年,是我国农业大发展、大分工、大融合、大提升的时期。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任何新的生产力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的不断发展,我国传统的农林牧副渔第一产业,必然会向二三产业进化和分工。上海农业必须依托超大都市的科技、市场、人才、资金等优势,加快传统农业向优势特色产业转化发展,大力提高都市现代农业的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实现农民增收致富,使农业经营者的收入达到或超过全社会中等收入阶层的水平。

一是要大力发展种源农业。种源是农业的“芯片”,也是提升农业竞争力,实现农业高产、高效益的优势特色产业。据有关数据显示,美国粮食种子的市场价相当于商品粮价格的25—30倍,而我国仅为3倍,上海仅为4倍。因此,种

源农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上海发展种源农业具有一定的基础,目前,全市共有种子企业50多家,年种子销售总额达10亿元以上。上海已初步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成了畜禽育种场8个,水产育种场11个,以及水稻、蔬菜、果树、花卉等作物的种质资源圃。

发展种源农业,是上海乡村振兴的一个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充分发挥上海科研、高校和现有种业企业的优势,建立上海农业种源产业的科研、生产和推广体系;要建立上海国际化的农业种源“硅谷”产业园,引进国内外种业龙头企业,形成国内农业种源的产业高地,更好地为全国农业发展服务;要大力保护、发掘和培育本地的农业优质种源,形成上海特色、地方特点的种业体系。

二是要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设施农业是在环境可控条件下,采用工程技术手段,进行动植物高效生产的一种现代农业方式。据统计,我国设施农业面积已有6000多万亩,占世界设施农业面积85%以上。上海是我国最早引进国外温室的地区之一,主要用于菜地建设,目前,全市约有设施菜地20万亩。同时,还有众多的设施水产养殖业、设施花卉栽培、工厂化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和设施瓜果产业等。近年来,上海设施农业正逐步向数字化、智能化、集群化提升。全市已建成27个蔬菜“机器换人”的示范基地,近万亩水稻“无人农场”。由中荷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一座世界级“植物工厂”落户崇明岛,采用全球最先进的种植技术,不仅能营造蔬菜生长的环境,而且能精确控制生产的每一个环节。该“植物工厂”占地2700亩,由10个单体连栋温室组成,每个单体温室面积达250亩,堪称世界之最。年产果蔬达7000多吨,比传统露地栽培高出10倍。因此,上海农业设施化要从2.0、3.0向4.0、5.0提升,通过整合原有的设施农业,规划建设片区化、集群化、跨区域的设施农业新高地,重点发展数字化智能化的“植物工厂”、立体农业、无人农场、农产品精深加工(预制品)以及冷链储运等设施装备,全面提升上海农业设施现代化水平。

三是要大力发展休闲特色农业。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民宿,是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也是综合利用江南水乡、田园风光等资源,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实现共建共富的有效途径。目前,上海已建成513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景区(点),39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发展休闲特色农业,关键是要提升郊区农业农村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和美学价值,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实行三个结合:一要与乡村特色产业、历史文化相结合,形成田园风光、农耕文化、历史名人等综合效应,提升农家乐、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内涵和服务水平。二要与乡村振兴的规划建设相结合。要充分利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的机遇,注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元素,通过串点成线,片区化发展,形成美丽乡村集群效

应。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工作时提出的建设“百里花园、百里果园、百里菜园”的“三个百里”重要指示,借鉴世界大都市市民休闲农园的经验模式,结合上海实际,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发展水平,形成规模集群效应。打造都市花海、生态果林、特色菜园产业带,创建数字化休闲农业小镇、休闲农业会客厅、市民休闲乐园等,融合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农耕文化,成为上海大都市的后花园,彰显都市休闲农业的优势和特色。三要用农村改革政策相结合。特别要用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承包地宅基地“三权分置”和集体建设用地制度改革等政策,盘活农民闲置房和宅基地,建设必要的休闲农业设施,发展乡村旅游、乡村民宿和乡村文创产业,让农民共同参与建设服务,实现家门口就业,把资源变资金,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二、牢牢抓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农民自主创业、增收致富提供重要保障。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中央关于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制度改革、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广大农村涌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各种经济联合体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形态。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这是对我国新时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形态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是农村实现多元化集体经济共同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必须深刻理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内涵。所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指在农村地域范围内,以农民为主体,相关利益方通过联合与合作,形成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清晰的成员边界、合理的治理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实行平等协商、民主管理、利益共享的经济形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仅包括改造后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包括基于私有产权形成的合作制和股份合作制经济,以及公有产权和私有产权联合组成的混合型集体经济。传统意义上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以土地为纽带、地域为边界,通过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形成共同共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其生产要素的联合,并不局限于农民,也可以是外来的技术人员、城市经营者以及外来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应当坚持以下三条原则:

第一,坚持以本地农民为主体的原则。农民是乡村振兴的主体,他们是乡村振兴的参与者,也是乡村振兴成果的共享者。特别在组建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联合体时,应当优先考虑组织本村农民参与,为他们提供就业岗位,防止资源异化,利益外流。

第二,坚持集体资产规避市场风险的原则。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突破了传统集体所有制经济封闭运行的管理模式,开创了市场化发展的新路子。但是,对于原有的传统集体资产,在投资、入股、合作等经济活动中,要规避金融和市场风险,这是原集体资产属于集体组织成员“共有”的特殊性决定的。既往经验显示,一般主要用于建造或购置标准厂房、商铺、仓储等不动产,也可以参与城镇化建设或有稳定收益的投资项目,以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坚持集体主导、服务农民的原则。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必须依法依规,合理有序,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加强领导,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服务指导。实践证明,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乡村民宿等新兴产业,需要有村级组织牵头,基层干部带头。许多地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乡村旅游公司,村民共同入股,村旅游公司实行“五个统一”:统一组织培训,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安排游客,统一接送游客,统一结算费用,从而确保乡村旅游业健康发展。因此,农村各级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引导本地农民、返乡务工人员、大学毕业生、各类企业家在乡村振兴中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农民的自主创业提供政策支持,切实解决有关土地、场所、社会化服务等问题,为产业兴旺、农民增收创造条件。

三、牢牢抓住深化农村改革的主线和重点,为农民赋予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三农”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归功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措施,主线明确,重点突出。这就是以“放开搞活、致富农民”为主线,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重点,顺应亿万农民的心愿,使广大农民迸发出无穷的创造力,乡村振兴如破竹般地全面推进,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这为我们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指明了方向。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使农村集体资产从“共同共有”转变为“按份共有、确权到户”,这是赋予农民财产权益,促进农民共同致富最直接、最有效的改革举措。上海是全国最早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地区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上海在乡村振兴中持续深化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使农民按份享受稳定的集体资产分配收益。至2020年,全市99%的村、97%的镇(街道)完成了产权制度改革。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维护了农民的财产权,赋予了乡村振兴的新动能,为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创造了条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上,要以提高农民收益分配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巩固完善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转变集体经济方式,不断壮大集体经济。要改革集体资产小而散的传统管理模式,通过集约化管理,提高管理

能级,拓展集体资产增值空间。要积极探索盘活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通过金融、市场的催化,唤醒沉睡的资源性资产,实现资源价值显化,推动集体经济全要素参与市场竞争,提高资产收益率,提升发展能级。要进一步优化内部结构,规范和完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管理制度,赋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更多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维护、保障和发展农民生存权、财产权、致富权的根本之道。改革开放4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经历了不平凡的历程。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联产承包,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经历了不平凡的历程。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联产承包,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经历了不平凡的历程。其核心就是维护和保障了农民的财产权,也是我国实现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和根本保证。

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乡村振兴。通过承包地“三权分置”,上海土地流转面积已达85%以上,促进了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形成了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的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生产经营体系。通过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力地助推了乡村振兴,有规划、有重点地发展了乡村民宿、乡村文创等新型产业,同时为上海乡村改造,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创造了条件。2022年,在原有60多个示范村的基础上,又创建了2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通过平移、上楼等方式,已累计推进5万多户农户相对集中居住,乡村风貌得到了显著改变。

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海深化土地制度改革要做到“一完善、二扩大、三加快”:即一是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和土地流转的成果,树立大食品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应体系,加强“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的基地建设,确保地产农产品的市场保供率,确保农户土地流转收益;二是扩大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成效,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有序推进乡村民宿、乡村康养、乡村旅游、乡村文创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在“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方面,要加快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三是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成熟一批推一批。对符合规划的乡村振兴、设施农业、乡村旅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用地,要实施灵活的供地政策。积极探索区一级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流转、让渡、交易等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金的分配政策。通过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更好地促进上海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为农民增收和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保障。

(作者系上海市农经学会原副会长)